项目编号：JXZY-2026(10CG)-004

2026年城关镇周家门前村粮食种植加工项目

工程施工合同

建设单位：宝鸡市凤翔区城关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施工单位：陕西宝枫建设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时　　间：2026年10月28日

第一部分　合同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 宝鸡市凤翔区城关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 陕西宝枫建设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2026年城关镇周家门前村粮食种植加工项目

项目地点：宝鸡市凤翔区城关镇周家门前村民乐面粉厂

资金来源：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 以招标文件、招标公告中对工程技术要求和甲方在法律法规、政策规定要求内对工程、设备（设施）提出的技术要求等为准。

质量要求： 本项目建筑工程严格按照设计图纸、现行国家及行业施工规范组织施工，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，进场原材料检验合格，隐蔽工程须经甲方验收后方可继续施工，完工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，质保期内出现工程质量缺陷，乙方无偿修复并承担全部责任；全部设备（设施）应为具备一定市场知名度的正规生产厂家所生产的全新产品，设备品牌、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更换；所有设备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，到货同步提供产品合格证、出厂检测报告，乙方负责设备运输、安装及调试，人员培训，试运转合格后方可验收，质保期内因设备自

身质量故障由乙方免费维修更换，并对使用人员开展操作培训，设备核验不符合约定的，乙方无条件退换并承担一切费用与责任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总日历天数：75日历天

开工日期：2026年10月29日

竣工日期：2027年1月12日

四、设备质量、工程标准及中标单位公司法人

工程质量、标准：合格

中标单位法人：席阳阳

五、合同价款
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：陆拾玖万捌仟肆佰陆拾贰元叁角

（小写）：￥698462.30元

六、设备的规格、型号、数量、功能和技术等要求

6.1乙方所采购的15吨面粉加工生产线设备,含附属设备、设施等必须符合《2026年城关镇周家门前村粮食种植加工项目-设备采购及附属设施清单（15吨生产线）》，清单详见合同附件1。

6.2本中标合同价包含所有设备、设施、材料价格及设备运输、安装等费用，甲方再不承担任何费用。

6.3设备功能符合面粉加工技术规范、产品质量合格。

七、施工及付款方式

7.1、开工建设前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技术标准。乙方必须在接到开工通知之日起3日内,组织施工并开工建设。

7.2、项目开工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30%的项目启动资金；其余工程款按项目进度付款，工程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后，付款到100%；同时，施工单位向镇财政所专户上交3%的项目质保金，质保期两年，并接受项目审计；项目审计结束后，按有关要求，在质保期满后（质保期内若无项目质量问题）一次付清。

7.3、乙方收款单位名称：陕西宝枫建设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：26310801040003358

开户行名称：中国农业银行扶风县法门支行

单位地址：陕西省宝鸡市扶风县文景花园3号楼1单元1501室

八、甲、乙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1、负责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和金额支付项目工程款；

2、乙方采购设备甲方需派员全程参与；

3、保障乙方设备安装条件，及时通知乙方；

4、设备运至交货地点后，甲方在采购设备符合技术要求时，接收并妥善保管设备；

5、甲方选派人员参加乙方生产及设备维修技术培训，以便熟练操作设备；

6、为乙方的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条件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1、乙方至少需提供符合设备技术要求的2至3家设备供甲方择优选择；

2、保证提供的设备质量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要求，满足合

同附件规定的功能要求;

3、将设备运输至交货地点并负责安装、调试，质保期内提供免费质量保修服务，质保期满后应承担维修责任;

4、为保证甲方正确有效使用设备，乙方选派专业人员对甲方选派人员进行培训;

5、提供配套技术资料，包括系统操作手册、维修手册、使用说明;

6、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;

九、交验设备时间、地点

交验设备时间、地点由甲方随时确定并通知乙方。

十、安装、调试和验收

10.1 设备用至交货地点且现场具备安装条件后。15 日内乙方应进行安装、调试，安装调试完毕后，5 日内由甲方按合同附件规定的指标和功能进行验收。验收后，甲方填写《现场验收报告》，报告视为初步验收合格，乙方向甲方正式交付设备;

10.2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设备无法按合同约定时间安装、调试和验收等，则设备到货 1 个月内，此为初步验收合格。

十一、保修及服务

11.1 质量保质期为两年。时间从本项目《现场验收报告》签署之日计算，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设备无法按合同约定时间安装、调试和验收，设备质保期从视为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11.2 质保期内凡属设备在正常使用条件和在正常操作情况下发生的故障，乙方负责免费进行维修，免费提供维修所需

材料；并承担应设备维修、更换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；凡因甲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。全部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11.3 乙方设立 24 小时服务电话，提供设备保修及技术指导。

11.3 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设备软件升级服务，质保期外，乙方有偿提供设备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

甲、乙双方，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执行，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价款 5‰的违约金。

十三、争议

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。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相关法律、法规报上级仲裁。

十四、组成合同文件

1、本合同协议书

2、设备清单附件 1

3、施工安全责任书附件 2

4、廉政合同书附件 3

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、文件，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五、合同生效

1、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执两份，乙方执两份，备用 1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

3、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29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宝鸡市凤翔区城关镇人民政府

发包人：（公章）	承包人：（公章）
地址：秦凤路 10 号	地址：陕西省宝鸡市扶风县文景花园 3 号楼 1 单元 1501 室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0917-7212139	电话：
开户银行：凤翔农商银行营业部	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扶风县法门支行
帐号：27030619012010000088332	帐号：26310801040003358